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488,7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8014%；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概况及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20号），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郭伟松、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488,778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7.80元，扣除发行费用4,685,842.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314,155.53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3月15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4]0011000109号《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的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市，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49,180,54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753,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427,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2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郭伟松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为：

本单位参加此次贵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承诺期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以及其他需履行的各项承诺，未出现不履行承诺或不完全履行承诺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488,7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801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名，涉及证券账户总数为49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7,681	927,681
		诺德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73,566	573,566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377	249,377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9,776	89,776
		诺德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875	49,875
		诺德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38	24,938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38	24,938
		诺德基金—恒睿保睿套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3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469	12,469

		诺德基金—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38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468	12,468
		诺德基金—祺顺蔚蓝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07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74	9,974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汇安基金—云南信托—裕丰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安基金瑞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2,942	822,94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基金—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4,064	374,064
		财通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通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750	99,750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875	49,875
		财通基金—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财通基金中英人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875	49,87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25	29,925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38	24,938
		财通基金—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财通基金中英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38	24,938
		财通基金—邱金兰—财通基金愚笃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38	24,938
		财通基金—衍复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衍复定增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38	24,938
		财通基金—李彧—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38	24,938
		财通基金—潍坊银行惟行稳盈 182 天客户周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财通基金惟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50	19,950
4	郭伟松	郭伟松	748,129	748,129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睿毅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62	8,7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62	8,7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62	8,7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62	8,76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	8,762	8,762

	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86	26,28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10	7,0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14	10,514
	国泰金色年华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14	10,514
	广东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10,514	10,514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24	17,524
	浙江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7,010	7,010
	山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5,257	5,257
	江苏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5,257	5,257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5	3,505
	山东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4,382	4,382
	江苏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7,886	7,886
	云南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1,752	1,752
	福建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1,752	1,752
	湖北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1,752	1,752
	湖北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2,629	2,629
	上海市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2,629	2,62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7	5,2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14	10,514
	中国银行—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57	5,257
	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5	3,505
	合计	4,488,778	4,488,778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3,375	2.71%	-4,488,778	2,264,597	0.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427,170	97.29%	4,488,778	246,915,948	99.09%
三、股份总数	249,180,545	100.00%	0	249,180,545	100.00%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